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品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903 版面 二版

# 國光獎章以後拿點數來換

體育司擬修正現行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，以積分計點制換獎，獎金發放也改為分期支付。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教育部體育司擬修正現行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，新辦法將以積分計點制取代目前以牌換獎制，獎金發放也將由目前一次給付改為分期支付，兩項改革的立意都是鼓勵選手繼續訓練以提高成績，為國家爭取更高榮譽。

體育司長簡曜輝表示，此次修正國光獎章頒發要點，將由教育部國光獎章複審委員會主導，預定在今年年底前完成送行政院核定，最遲於下一年度起實施。

簡曜輝指出，所謂積分計點是於頒發要點中，依各項國際競賽競爭程度高低設定獎牌名次分數，選手在一定比賽得牌或取得好名次，即獲得一定點數，若此點數足以申請某等級國光獎章（金），選手可以提出申請，也可累積點數，待一定時間內累積更高點數，申請更高等級國光獎章（金）。

簡曜輝強調，為鼓勵選手繼續投身訓練，提高成績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爭取更高榮譽，選手

累積點數一次申請所得獎章等級或獎金總額，應比逐次申請所得高出一定比例，此一高出比例至少要將年通貨膨脹率考慮進去。

至於獎金發放方式，新辦法中不論獎金額度多少都以分期給付為原則，並以選手繼續從事訓練、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為給付要件，對退休選手或在學選手也要研究執行方式，避免選手一次領足獎金卻不再回饋體壇。

簡曜輝表示，新辦法可以更加落實相關體育政策，例如以亞運得牌為最低計點賽別，鼓勵協會及選手以進軍亞運為奮鬥目標，亞洲杯或東亞運應以階段目標視之。世界錦標賽或世界杯也可依競爭高低訂定不同點數，減少不公平情形。

簡曜輝表示，新辦法執行後，年度國光獎金預算雖然可能減少，但可以「獎所當獎」，讓有限體育經費發揮最大效益，這在體育經費年年削減趨勢下，是必然的修正方向。